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单位）性质、职责等情况

1. 部门性质：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负责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筹协调的区政府工作部门，按照区委区政府批复的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划入金融管理职能和粮食物资储备管理职能，加挂北京市丰台区军民融合办、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同时承担区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区倍增追赶合作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支援合作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区央地协作办、区上市服务办和金融产业促进中心等职能。

2. 职责：

（1）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本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统筹协调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牵头研究提出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和措施。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执行情况。

（2）提出本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有关调整建议。

（3）研究提出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

测预警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调控政策建议。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本区价格管理工作，监测分析本区价格运行情况，指导本区价格政策的执行，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本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研究本区经济体制改革重大问题。牵头推进本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5）承担推进本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优化营商环境计划和方案。牵头研究提出深化本区营商环境改革的建议。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重大问题。

（6）落实北京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按权限负责外商投资项目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工作。

（7）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本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控目标和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政府投资计划，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和上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8）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统筹协调本区交流合作工作。统筹推进本区京津冀协同发展有关工作。

（9）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衔接相关规划和重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基础设施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

基础设施建设发展。

（10）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本区创新发展、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拟订有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提出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建议。会同有关部门规划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11）跟踪研判涉及本区经济安全风险隐患，负责本区粮油总量平衡和调节。组织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规划和总量计划，统筹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相关工作。承担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有关工作。

（12）负责本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拟订本区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及统筹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

（13）统筹推进本区可持续发展战略，综合协调和组织实施本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协调能源资源节约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有关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能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政策措施。

（14）统筹协调本区金融相关工作，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委金融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研究提出有关本区金融工作的政策建议。协调、督促、落实本区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营造健康优质的金融环境。协助做好地方金融组织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推动金融政策与相关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社会政策的协调。

（15）落实北京市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

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落实北京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除本级外下设 4 家事业单位，均为公益一类，分别为区政府采购中心（参公）、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区价格事务所（区价格认证中心）。

内设 16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协同发展科、法规科（安全生产科）、发展规划科（金融促进科）、国民经济综合科、营商环境科、固定资产投资科、支援合作科、资源节约科（环境保护科）、公共服务科、经济贸易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价格和收费管理科、金融发展科、金融协调科、金融服务科、人口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收入预算 13572.03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9027.64 万元减少 5455.61 万元，下降 28.67%。主要原因是 2026 年专项经费支出及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3040.88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40.8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9.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 上年结转结余 531.14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13572.03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9027.64 万元减少 5455.61 万元，下降 28.67%。主要原因是 2026 年专项经费支出及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一) 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3183.84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23.46%，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2890.18 万元增加 293.66 万元，增长 10.16%。

(二) 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10388.19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6137.45 万元减少 5749.26 万元，下降 35.63%。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 年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40.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36.36 万元。

(二)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2.82 万元。

（三）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5 年底，本部门（包括各下属单位）共有车辆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